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賀冠豪
電 話：(02)7712-9129
電子信箱：：simonblac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 10900156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0015669 本文(1090015669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
(2019-nCoV)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(RG3)病原體進行管
理，請貴單位轉知轄內涉及動物實驗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
月 31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02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裝

訂

線